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之通知，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其作出處分。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證監會因冼先生(其為一個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之前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而禁止他重投業界，為期20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冼先生是負責監督執行該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作為保薦人的某項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

證監會發現，冼先生沒有履行其作為該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原因是他沒有：(1)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這項上市申請；(2)勤勉盡責地監督其下屬執行該持牌法團的保薦人工作；及(3)確保該持牌法團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對冼先生的處分，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冼先生已經在本公司服務約七年，而董事會之其他成員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義務之表現及工作質素感到滿意；(ii)冼先生在上市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使其能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iii)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力證據顯示冼先生不具備與其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又或無法表現出與其相稱的能力水準。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冼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不合適，而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